

K258.06
10
:51

周光培 整理、集注

中華民國史史料三編

第五十一冊

遼海出版社

月次摘要

民國五年

十月 內院總統選舉會選舉為國務卿副總統

十月 國務卿長孫洪伊免職府院之爭益烈

民國五年

一月 副總統為國務卿各省長官職名必實政府調停府院國會之事

二月 外交部抗議法國採用新潛艇政策并聲明抵抗無效即行絕交

副總統為國務卿入京調停府院之事

三月 國務卿孫洪伊辭職赴津 黎總統派馮副總統赴津挽留段祺瑞

段祺瑞回京復職 國會要求對法絕交 大總統休養對法絕交

交 段祺瑞各省督軍制憲開軍國會改憲定對法國宣戰

五月

國務會議決對法宣戰 在議院討論對法宣戰案公決宣戰

國會

議院改佈政員 在議院議決對法宣戰案督軍張名呈請辭職

會 蔡廷幹不久辭職國會督軍因在議院避世條例會議決改換清廢

清復廢 國務總理段祺瑞免職以外交總長段芝泉暫行代理 段祺瑞

赴津通電調換總理命令李經羲為國務總理

在議院有長段祺瑞通電獨立各省督軍在議院 委段祺瑞為北伐司

令率兵直進臺台 蔡廷幹通電全國表明心跡 在議院段長湯化龍辭

職以達美意陳力以兵

六月 蔡廷幹通電各省督軍張勳入京共商國是

駐紮在青島天津支五路參謀處以當家春由協方得 國父電斥西南

各省中立為國學 通電請副總統 廣東督軍陳炯明駐紮在西南

各省討伐叛軍 通電請副總統 廣東督軍陳炯明駐紮在西南

國父通電各省 國父通電各省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免職

通電各省 通電各省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免職

通電各省 通電各省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免職

通電各省 通電各省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免職

通電各省 通電各省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免職

通電各省 通電各省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免職

通電各省 通電各省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免職

通電各省 通電各省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免職

通電各省 通電各省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免職

宣統元年 張勳派果鼎等設祭統緒民國政府交還清室恭奉
勳至清宮新奏清宮儀復辟

七月 張勳等在京擁衛儀復辟以中華民國六年丙宣統元年 清儀供

沿宣魯復辟以中華民國六年清帝國并領五區九縣新言兵邊守 張勳

新奏督撫沈自惠奉還大政清儀封張勳為一等侯 張勳等通電全

國同日奉清皇上海辟應選用正副總掛龍旗 清儀仍留設內閣以

張大任任存低官張勳等四人 張勳沈三電全國同日張勳率兵

入城實行復辟派果鼎等奉廟前清元洪等詞推沈沈始民國不氣不他望正

中各所共商討賦 京師物價騰漲人心恐慌商民起事連中一害 張勳

張勳外語記者修張復辟

自北羅魁

北政府國務總理段祺瑞通電致各省馬后移律督軍

各省

官民通電見常應付逆

國公在汴向日欲交清向日方保護黎總統為宗旨

使不允

南苑航空學校籌立可逆派飛機偵察逆軍

李純義通電表

明心迹

清似皆係世昌為未信令郵傳部方車

迎

世昌不立世昌忠至

清似似滿者有督撫軍有推年表武少正精通法理深悉國情員三人

來京籌以國憲法

清似任命何官以人駿周馥等七人方矩等七人

袁世凱部逆軍

拆毀所坊萬莊同錄野亭津交通中斷

清似似滿

徐世昌著以本信太字五輔政中曰來京籌備各省國會修訂憲法

清似任命何官以人駿周馥等七人

張勳通電如能歷次錄中曾以記錄

及各方贊同復辟主電彙集刊印

北政府副總統馮國璋在南京就職

北平消息 李德勝就北平秋瑞為國務院理部令 遂津 署表 署瑞統電副

北平消息 徐瑞代付 處立 秋瑞 署令 國務院理部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北平消息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北平消息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北平消息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北平消息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北平消息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北平消息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北平消息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北平消息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北平消息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秋瑞 署令

本系應移下兩案在八
大罪狀沒

國瑞

張勳以討逆軍起請日本使調停日使謝絕 段祺瑞通告國務院

在滬成立討逆軍總司令部 吳佩孚等部由戶部撥款前進 張勳通電辭

職并奏請以徐世昌輔政徐未蒞京前由王士珍暫代 南京航空隊

派飛機來滬查警各逆軍停單 徐佩孚等仍官吳佩孚等只

以徐世昌通電停可令政府商榷時政張勳利用時機歸其野心利

心徐馬鹿矣聲罪致討 討逆軍佔領各省逆軍乘機一舉 南京

航空隊能自皇城放彈三枚清室大恐慌 似欲放箭逼徐退位張勳力阻乃逃

入百鍊館 徐世昌因公使員吳佩孚通電討逆并提出條件

貴國人 政府力拒徐馬鹿等在南幸奉新就職典禮 外交部長促其

7

芳通電在戶辦理外交 康有為亦請徐世昌主議廢君共和以振

先帝 張勳奏准用去差缺仍內閣政務由王士珍等辦理并著

徐傳也呂宋京會商善後張勳著當面奏請承恩立憲花開結

必使國體不致變遷北京海濱間交通不致破壞依張勳等自行保

護 北朝李勳張勳降心事段勳拒之 嚴准勳電告美奧海反

對海解 北政府有馬勳之臣戰前得此也 北政府以悅嗣冲集

署駐藏督軍 徐世昌通電也徐等商非護清室 馮麟閣附

逆敵捕解津 討逆軍張勳元壽南朝陽門一系作事城拔龍旗

易國新統治調停仍駐城外 廣和沈電欲林瑞仍任若在戶

名訟執圖辦理外交 北政府民外交協定仍直若戰後林瑞并通電

是電傳調停也

二月

加日外交部抗決決用採用新幣
版政策并聲明所抗決無效即將斷
絕外交關係

廿三日劉總統馮國璋大京調停府院之事

唐汝謙來京討伐袁世凱

四日國務院秘書長辭職赴津

五日主對北廷交著北廷將意謂北侯國會同京段遂辭職赴津

六日張勳派副總統馮國璋赴津挽留國務院秘書長辭職即日返

京復職

七日國會開會議決對北廷交

十日大總統佈告對北廷交

國會決議對北廷交後上海協商會電請保持中立疆吏中安徽

督軍張勳省長倪嗣冲湖北督軍王占元及在野之唐紹儀原

有以等均電到府請維持中立 國公時亦主慎重然段堅

初稿

提款於于是日正式宣佈迄交

賈

廿五日國務院秘書長各有所謂軍事會議張主對法宣戰
然以對法迄交之主張既既諸實行遂知再進一步對法宣戰惟黎提法
既抵于日國會以員不阻撓于外段之主張不日黎繼乃電召附已
久督軍來京開軍事會議詳未對法宣戰問題本日國會計到
京各有督軍有石同錫山河南趙倜東張懷芝江西李純湖北王占元
福建李厚基吉蘇孟恩遠直隸曹錕安徽有長倪嗣冲寧哈爾都
統田中至江遠都統蔣雁行晉北鎮守使孔慶等共計江蘇天津而新
疆湖南四川廣東所西雲南貴州里龍江等省有六均派有代表出席
會以法學決定對法宣戰也而和督軍因國會議決

但此若業達免職如有擅出外交事件一概無效 當即電着張鎮若逃至西區台被捕

北政府令馬步部手還同不字者以回悅嗣冲革制 討逆軍提三條件通告

馬步部 公使團建議馬步部解散武裝討逆軍保障其生命財產雙方

均非此 討逆軍進逼奉義逆軍且守城內 討逆軍三路告捷逆軍主部

敗降馬步由某法上保護乘民中逃入前商使館 討逆軍按司各部通

電步部完全以復 徐竹亭地馬步部定武軍拘建詳交嚴懲 松戶國會

江口宣言後法 段祺瑞由津抵平聞客之洪黎平同用日本使館還回東京

胡同和即 若元洪通電七派急劉家園不同政見 北政府備有對日實

意圖 北政府內閣因段祺瑞事陸軍協長 北政府鑒奪當需著張

頤芳馮汝麟(麟周)官職文法度依法嚴懲 若元洪處發生

慘殺案署撫署巡按使法國醫院 北政府令討逐軍官兵分別授印信

并嚴緝首逆張勳務獲究辦 段祺瑞電請馮國璋入京主持大政

北政府通緝康有為利廷球等並核舉教育顧問 北政府令張勳為

部瑞生自宜山照舊供職 北政府佈告清室奉還大政 國父由滬乘海

軍赴粵護法海軍并宣言擁護約法恢復國會任安福首 國父電請

國會派員到西南實行集會 北政府免海軍總司令程璧光職 北

政府通電各省徵集台集臨時參政院之意見

八月北政府代理大總統馮國璋入京 唐繼堯通電擁護約法 北政

府佈告嚴禁與宣戰 莊粵國會議員通電定都在香港非常會議

國會非常會議于廣州建議復中華民國軍政府并通過組織大綱

十月非常國會選舉 國父為海陸軍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為元帥

國父內黃埔學軍艦抵廣州在非常國會行大元帥就職禮并發表

宣言 非常國會選舉各事均長由大元帥特任之 非常國會

通過對海軍宣戰案 軍政府對此案宣戰

附錄

沈人鑒即張勳復辟

張勳辭秘書文什為法人所用

民國五年

十月

司馬院總統選舉年會補選馮國璋為副總統

時段祺瑞以國務總理而兼陸軍總長資望高望重遠在國璋之上而副總統竟不屬段而屬馮者係北洋派中皖系（段）與直系（馮）之爭段初國會之交惡始此

十月

廿日國務總長孫洪伊免職府院之爭益烈

先是黎元洪初國務總理段祺瑞政見不合府院之爭以起府派以孫洪伊為首院方創由秘書長徐樹錚啟道于袁世凱府中互伺醜惡至是洪伊免職未幾徐錚去府院之爭益烈矣

民國六年

一月

可副總統馮國璋與各省長官聯名公電政府請總統信任協理兼持
大政并責兩院議員應力持公休

七月

時府院水火日甚已演成智能之爭兩院議事上鎖牽入馮國璋等有

一月國務會議決議對內對外